

法醫鑑定與法醫師法

王 崇 儀

大 綱

- 壹、前言
- 貳、我國法醫師員額現況
- 參、我國法醫鑑定現況
- 肆、法醫師法立法背景
- 伍、法醫師法重要內容
- 陸、法醫師法施行現況
- 柒、參考資料

壹、前言

檢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於踐履相驗程序後，認有解剖屍體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能命醫師行之，蓋考量其專業性高於檢驗屍體，故檢驗員不與焉。惟此之解剖，究何所指？按現行法律中，對解剖一詞賦有明確定義者，僅「解剖屍體條例」第 2 條規定之「屍體大體解剖」及「屍體病理剖驗」，惟此二者均係因學術研究之必要始得為之，其性質與偵查犯罪所需之屍體解剖自屬有間。就專業程度言，法醫解剖之客體既屬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非自然死亡者，其對病理判斷精準之要求水平，亦應高於純學術研究之屍體大體解剖及病理剖驗，似不待言。茲值關注者，「屍體病理剖驗」之主持執行者須為從事病理研究之醫師(解剖屍體條例第 2 條參照)，則專業性與技術性尤甚之法醫解剖，自非具備同等條件以上者莫

辦。惟查一般醫師如欲取得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至少須耗時四年以上，並通過相關考試始克其功，此國內少數檢察機關編制內法醫師迄無執行屍體解剖能力之主要原因。

「法醫師法」制定之終極目標，乃為培養全方位之法醫師，積極從事屍體檢驗、相驗、解剖、死因鑑定及相關法醫鑑定等業務，以提昇我國之人權指標。新法施行伊始，各方譏評難免，眼前雖係漫漫長路，不知盡頭，惟如故步自封，則斷無未來。至盼各界理性看待，嚴謹討論，共謀完善，國家幸甚！

貳、我國法醫師員額現況

一、全國各檢察機關

- (一) 主任法醫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師級)：預算員額 4 人，缺額 4 人。
- (二) 法醫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師級)：預算員額 15 人，缺額 10 人，現有 5 人。(其中 1 人係檢驗員占缺，實際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僅有 4 人。)
- (三) 檢驗員(委任或荐任)：預算員額 37 人，現有 37 人。
- (四) 聘任特約法醫師：4 人。
- (五) 聘任兼任法醫師：1 人。
- (六) 聘任榮譽法醫師：296 人。

由上述各知，每年全國近 2 萬件之相驗案，幾乎全靠各地檢署總計 37 名之檢驗員擔綱，負擔之沈重，可見一斑。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一) 病理專科法醫師(荐任或簡任)：法定員額 8 人，缺額 4 人，現有 4 人。

(二) 聘任顧問法醫師 12 人。

顧問法醫師係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10 條聘任，首要條件為應具備病理專科醫師資格。值得關注者，乃放眼國內，除上述法醫研究所編制內之病理專科法醫師及聘任之顧問法醫師外，幾無法醫師具備屍體解剖與死因鑑定之能力，而彼等每年共須完成約 2 千件是類案件，壓力非輕，此結案速度常遭詬病之最主要原因。

三、法醫師員額不足之原因

(一) 待遇問題：薪資所得遠不及執業醫師。

(二) 環境問題：辦公、研究、解剖場所等設備不符要求及職場印象等。

(三) 抱負問題：待遇、環境等客觀因素影響主觀意願致裹足不前。

參、我國法醫鑑定現況

一、屍體解剖及死因鑑定 9 成以上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負責。

二、其他法醫鑑定則由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及各醫學中心共同分擔。

三、屍體解剖及死因鑑定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為

屍體相驗後之程序言，自然死亡案件不包括在內。

四、其他法醫鑑定係指毒品、毒物、藥物、血緣、親子、性侵、精神鑑定等。

五、我國近 5 年相驗及解剖比例一覽表（表一）。

肆、法醫師法立法背景

一、由上述我國法醫師員額現況可知，現行制度及薪資結構，實無法吸引優秀人才從事法醫業務，此乃法醫師法立法最急迫之因素。

二、91 年 4 月 25 日，台大教授陳耀昌、方中民、郭宗禮、邱清華等，鑑於法醫師制度之推動刻不容緩，乃合力撰就「建立台灣健全之法醫師培訓和進用制度」建言書，陳請當時總統府人權保障小組(呂副總統任召集人)正視此一問題，獲得肯定回應，指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促成此事。

三、9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立法。

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92 年 4 月 29 日完成法醫師法草案送請法務部審議。

五、行政院於 94 年 3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法醫師法草案。

六、94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醫師法，同年 12

表一、我國近 5 年相驗及解剖比例一覽表

年 度	92	93	94	95	96
全國死亡人數	130,801	135,092	139,398	135,839	141,111
全國地檢署相驗案件數	17,479	17,358	18,808	18,472	17,779
解剖案件數	1,648	1,803	1,921	1,880	1,925
全國相驗率	13.36%	12.85%	13.49%	13.60%	12.60%
解剖率	9.43%	10.39%	10.21%	10.18%	10.83%

全國相驗率 = 全國地檢署相驗案件數 / 全國死亡人數

解剖率 = 法醫病理解剖案件數 / 全國地檢署相驗案件數

月 2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3 條。

七、該法自公布後 1 年，即 9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由上述可知，法醫師法實乃因應現實需要，解決法醫師員額嚴重不足之「政策性立法」。

伍、法醫師法重要內容

一、現行制度：祇要具備醫師資格者，即可從事法醫師業務。(刑訴法 216 條、218 條參照)

二、新制內容

(一) 醫師與法醫師分流

1. 具醫師資格者，除非通過法醫師考試，不當取得法醫師資格。
2. 取得法醫師資格者，除非通過醫師考試，別無任何途徑可取得醫師資格。

(二) 法醫師之應考資格(法醫師法第 4 條參照)

1. 未具醫師資格者，須具備下列要件：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士後法醫學研究所畢業。
 - (2) 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3) 領有畢業證書。

目前僅國立台灣大學設有法醫學研究所，其係配合國家政策於 93 學年度成立，開始招生。惟國內亦有其他大學刻積極籌設中。

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總計為 170，修業年限 5 至 7 年。

2. 具醫師資格者，須具備下列要件：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
 - (2) 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
 - (3) 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

及格。法醫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40，法醫實習應修學分數為 30。

(4) 經國內外法醫部門 1 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法醫專業訓練包括法醫學程及法醫實習。

上述(3)(4)要件具備其一即可。

(三) 法醫師採證照制度

中華民國人民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法務部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法醫師法第 3 條參照)

(四) 領有法醫師證書並不能馬上執業

主管機關法務部在下列條件下始發給法醫師執業執照，執行法醫鑑定業務：(法醫師法第 12 條參照)

1. 未具醫師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法醫師職務連續滿 2 年且成績優良者。
2. 具醫師資格者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職務連續滿 2 年且成績優良者。
3. 例外情形
法醫師法第 47 條第 3 項參照。

由上述可知，法醫師法立法本旨，係先著眼解決各檢察機關法醫師員額不足之窘境後，再開放民間執業，即採「先公後私」之權宜措施。

(五) 法醫師建請解剖屍體之責任(法醫師法第 10 條參照)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1. 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
2. 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
3. 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
4. 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
5. 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



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

6. 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
7. 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
8. 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
9. 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

此條文規定又稱「準強制解剖」，即要求法醫師應發揮其專業，勇於以書面建請檢察官解剖屍體，查明確切死因，保障人權。

(六) 法醫師與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法醫師法第 13 條參照)

1. 一般法醫師僅可從事人身法醫鑑定及創傷法醫鑑定。
2. 專科法醫師則可從事性侵害法醫鑑定、兒童虐待法醫鑑定、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牙科法醫鑑定、精神法醫鑑定、親子血緣法醫鑑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

3. 法醫師執業與醫師執業均係依據法令之行為，彼此良性競爭，並不衝突。

一般法醫師須根據「專科法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完成訓練，並經甄審合格，始能成為專科法醫師。(法醫師法第 6 條參照)。

以病理專科法醫師為例，須完成學程及實習之訓練共 80 學分，始取得甄審資格，其甄審又分二試，總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合格。

(七) 法醫師執業，應加入法醫師公會，法醫師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法醫師法第 16 條、26 條參照)

(八) 法醫師懲戒

1. 主管機關或法醫師公會移付懲戒。(法醫師法第 33 條參照)
2. 移付懲戒事件由法醫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之。(法醫師法第 35 條、36 條參照)

(九) 刑事處罰。(法醫師法第 37 條參照)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1. 合於第 4 條規定之實習。
2. 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3. 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十)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法醫師法第 44 條參照)

行政院衛生署與法務部已會同令頒「醫學院或醫院法醫部門設置辦法」，重要規定如下：

1. 法醫部門應提供下列服務
 - a. 法醫鑑定。
 - b. 受託執行檢驗或解剖屍體。
 - c. 法醫諮詢。
 - d. 法醫教學。
2. 法醫部門應有專任專科法醫師 1 人以上。
3. 法醫部門應具法醫解剖室及相關實驗室等設施。

(十一) 保障條款。(法醫師法第 47 條參照)

1.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2. 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3. 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申請取得法醫師證書，

執行第 13 條所列之業務：

- a. 具有醫師資格，經司(軍)法機關委託，於國內各公私立醫學院校或教學醫院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 5 年以上。
- b. 具有醫師資格，經國防部或法務部所屬機關聘為法醫顧問、榮譽法醫師、兼任法醫師及特約法醫師，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 5 年以上。

(十二) 避免新法衝擊過大，特設落日條款。(法醫師法第 48 條、49 條參照)

1.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 6 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2. 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 12 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

由上述規定可知，在落日條款生效前，所有相驗及解剖業務之進行均維持現狀，不受影響。

陸、法醫師法施行現況

一、法醫研究所以代辦部函方式，協助處理法醫師法暨其法規命令所規定之相關行政事務。

二、法醫師證書核發情形

- (一) 依法醫師法第 47 條第 1 項領得者 5 人。
- (二) 依法醫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領得者 7 人。
- (三) 依法醫師法第 47 條第 3 項第 2 款領得者 20 人。
- (四) 依法醫師法第 47 條第 3 項第 2 款申請但不予許可者 13 人。

三、台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招生情形

- (一) 甲組一般生(指具醫師資格者)
 1. 94 學年度 1 人(已於 95 學年度畢業)。
 2. 95 學年度 2 人。
 3. 96 學年度 2 人。

- (二) 甲組在職生(指具醫師資格且執行業務者)
 1. 94 學年度 3 人(2 人已於 96 學年度畢業)
 2. 95 學年度 2 人。

(三) 乙組一般生(指未具醫師資格者)

1. 93 學年度 3 人。
2. 94 學年度 7 人(1 人休學)。
3. 95 學年度 7 人。
4. 96 學年度 6 人。

(四) 乙組在職生(指各地檢署檢驗員)

1. 95 學年度 2 人。
2. 96 學年度 4 人(1 人休學)。

上述乙組一般生計來自各大學醫學系週邊科系如醫技、物理治療、生命科學、生物、獸醫、藥學、護理、醫檢、生技、醫技檢驗學系等。

四、95 學年度畢業之甲組一般生 1 人已通過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醫師類科高等考試。

五、法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尚未落實執行，有賴各地檢署密切配合。

六、持續宣導法醫師法

法醫師法因對法醫師現制作出顛覆性之變革，故醫界對此普遍質疑，雖歷經年餘之宣導已略見成效，惟尚有極大之努力空間持續化解歧見，求取共識。

柒、參考資料

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細則

95 年 12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5080527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法醫師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學分數一百七十，其科目名稱及各科學分數如下：

一、基礎醫學五十五學分：

- (一)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七學分。



- (二) 組織學及實驗，四學分。
 - (三) 生物化學及實驗，六學分。
 - (四) 生理學及實驗，六學分。
 - (五) 寄生蟲學及實驗，三學分。
 - (六)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六學分。
 - (七) 胚胎學及實驗，二學分。
 - (八) 病理學及實驗，九學分。
 - (九) 藥理學及實驗，六學分。
 - (十) 公共衛生學，二學分。
 - (十一) 流行病學，二學分。
 - (十二) 生物統計學，二學分。
- 二、臨床醫學五十五學分：
- (一) 臨床診斷學，十三學分。
 - (二) 實驗診斷學，二學分。
 - (三) 內科學系概論，十學分。
 - (四) 外科學系概論，十學分。
 - (五) 臨床醫學實習，二十學分。
- 三、法醫學六十學分：
- (一) 基礎法醫學，一學分。
 - (二) 法醫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 (三) 法醫相驗、解剖及實習，四學分。
 - (四) 法醫病理學及實習，八學分。
 - (五) 臨床法醫學及實習，三學分。
 - (六) 法醫生物學，一學分。
 - (七) 法醫分子生物學及實習，二學分。
 - (八) 法醫血清學及實習，二學分。
 - (九) 法醫毒理學及實習，二學分。
 - (十) 法醫精神學及實習，一學分。
 - (十一) 法醫牙科學及實習，一學分。
 - (十二) 法醫人類學，一學分。
 - (十三) 法醫昆蟲學，一學分。
 - (十四) 法醫物證、刑事偵查學及實習，二學分。
 - (十五) 法醫作證學及實習，二學分。
 - (十六) 法醫實務，十六學分。
 - (十七) 賠償醫學，一學分。

- (十八) 醫學與法律，一學分。
 - (十九) 醫事法律學，一學分。
 - (二十) 刑事法概要，二學分。
 - (二十一) 民事法概要，二學分。
 - (二十二) 醫療糾紛鑑定，一學分。
 - (二十三) 法醫倫理與科技人權，一學分。
- 四、碩士論文不計學分，應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
- 第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

95年12月26日法務部法檢字第0950805319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五點，並自95年12月28日施行

- 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依法醫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法醫師考試者，其修習法醫學程、法醫實習及國內外法醫部門之法醫專業訓練，依本要點辦理。
- 二、法醫學程應修學分數一百四十，其科目名稱及各科學分數如下：
- (一) 基礎醫學五十五學分：
 - 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七學分。
 - 2. 組織學及實驗，四學分。
 - 3. 生物化學及實驗，六學分。
 - 4. 生理學及實驗，六學分。
 - 5. 寄生蟲學及實驗，三學分。
 - 6.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六學分。
 - 7. 胚胎學及實驗，二學分。
 - 8. 病理學及實驗，九學分。
 - 9. 藥理學及實驗，六學分。
 - 10. 公共衛生學，二學分。
 - 11. 流行病學，二學分。
 - 12. 生物統計學，二學分。
 - (二) 臨床醫學五十五學分：
 - 1. 臨床醫學總論，十三學分。
 - 2. 實驗診斷學，二學分。

3. 內科學系概論，十學分。
4. 外科學系概論，十學分。
5. 臨床醫學實習，二十學分。

(三) 法醫學三十學分：

1. 基礎法醫學，一學分。
2. 法醫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3. 法醫相驗及解剖，二學分。
4. 法醫病理學，五學分。
5. 臨床法醫學，一學分。
6. 法醫生物學，一學分。
7. 法醫分子生物學，一學分。
8. 法醫血清學，一學分。
9. 法醫毒理學，一學分。
10. 法醫人類學，一學分。
11. 法醫昆蟲學，一學分。
12. 法醫物證及刑事偵查學，一學分。
13. 法醫作證學，一學分。
14. 賠償醫學，一學分。
15. 醫學與法律，一學分。
16. 醫事法律學，一學分。
17. 刑事法規概要，二學分。
18. 民事法規概要，二學分。
19. 醫療糾紛鑑定，一學分。
20. 法醫倫理學，一學分。

三、法醫實習應修學分數三十，其項目名稱及各項學分數如下：

- (一) 法醫相驗及解剖，二學分。
- (二) 法醫病理學，三學分。
- (三) 臨床法醫學，二學分。
- (四) 法醫分子生物學，一學分。
- (五) 法醫血清學，一學分。
- (六) 法醫毒物學，一學分。
- (七) 法醫精神學，一學分。
- (八) 法醫牙科學，一學分。
- (九) 法醫物證及刑事偵查學，一學分。
- (十) 法醫作證學，一學分。

(十一) 法醫實務，十六學分。

四、法醫專業訓練應包括法醫學程及法醫實習。

五、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專科法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95年12月26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50805325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50200270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醫師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法醫師之分科如下：

- 一、病理專科法醫師。
- 二、精神專科法醫師。
- 三、臨床專科法醫師。
- 四、牙科專科法醫師。
- 五、毒物專科法醫師。
- 六、生物專科法醫師。
- 七、其他經法務部指定之專科法醫師。

第三條 法醫師完成專科法醫師訓練，得應專科法醫師之甄審。

前項訓練包括學程及實習，其內容如附表。

第一項之訓練應由法務部指定具有專科法醫師訓練能力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為之。

法醫師完成專科法醫師訓練者，前項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發給證明文件。

第四條 各專科法醫師之甄審，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法務部得依實際情況增減之。

第五條 法醫師申請專科法醫師甄審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之：

- 一、法醫師證書影本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完成專科法醫師訓練之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

第六條 專科法醫師甄審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為甄審總成績。

前項甄審總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合格。

第七條 法務部得委託或委任法醫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專科法醫師之甄審。

前項甄審結果應報請法務部核定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附表

壹、病理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

一、法醫師經下列訓練，以四年為限，期滿並完成相關解剖案例，成績及格者，得應病理專科法醫師之甄審。

學程及實習	學分
1.解剖病理訓練（三年）	
A.染色技術	
B.顯微鏡操作及判讀	30
C.其他	
2.臨床病理訓練（六個月）	10
3.分子病理訓練（六個月）	10
4.參與病理解剖三十例	10
5.參與法醫病理解剖六十例	20
合計 80 學分	

二、法醫師兼具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得酌予

減免，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

貳、精神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

一、法醫師經下列訓練，以七年為限，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成績及格者，得應精神專科法醫師之甄審。

(一) 學程	學分
1.精神科會談與診斷學	3
2.精神病理學	3
3.精神藥理學	3
4.社區精神醫學	3
5.神經科學	3
6.成癮物質相關疾患學	3
7.法醫精神醫學	3
8.生物精神醫學	3
9.臨床心理學概論	3
10.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	3

共計 30 學分

(二) 實習	學分
1.醫學實習醫師（一年）	10
2.內科實習（一年）	10
3.急性精神病房實習（一年）	10
4.復健精神病房實習（六個月）	5
5.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實習（六個月）	5
6.戒毒病房實習（四個月）	3
7.神經科病房實習（四個月）	3
8.會談技術（四個月）	4
9.參與下列司法精神鑑定六十例（二年）	20
(1)刑事精神鑑定二十例	
(2)民事精神鑑定十例	
(3)性侵害加害人精神鑑定十例	
(4)家庭暴力加害人精神鑑定十例	
(5)兒童虐待加害人精神鑑定五例	
(6)兒童虐待受害人精神鑑定五例	

共計 70 學分

合計 100 學分

二、法醫師兼具精神專科醫師資格，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得酌予減免，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

參、臨床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

一、法醫師經下列訓練，以六年為限，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成績及格者，得應臨床專科法醫師之甄審。

學程及實習	學分
1.醫學實習醫師訓練（一年）	10
2.內科訓練（一年）	10
3.外科或骨科訓練（一年）	10
4.婦產科訓練（一年）	10
5.臨床專科法醫師訓練（二年）	10
6.參與相關鑑定六十例	20
合計 70 學分	

註：臨床專科法醫師訓練內容，包括：性侵害、兒童虐待、懷孕、流產、蓄意傷害、意外傷害及交通事故等。

二、法醫師兼具相關臨床專科（內科、外科、骨科、婦產科、小兒科、急診科、家醫科）醫師資格，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得酌予減免，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

肆、牙科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

一、法醫師經下列訓練，以四年為限，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成績及格者，得應牙科專科法醫師之甄審。

（一）學程	學分
1.牙體形態學	4
2.口腔解剖學	2
3.口腔病理學	4
4.牙科放射線學	2
5.口腔診斷學	4

6.口腔顎面外科學	2
7.兒童牙科學	2
8.牙周病學	2
9.牙科公共衛生學	2
10.牙科法醫學特論	4
11.牙科器材學	2
合計 30 學分	

（二）實習	學分
1.口腔外科實習	4
2.兒童牙科實習	4
3.急診牙科實習	4
4.口腔診斷實習	4
5.牙科放射線學實習	4
6.參與口腔鑑定六十例	20
合計 40 學分	
合計 70 學分	

二、法醫師兼具牙醫師資格，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得酌予減免，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

伍、毒物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

一、法醫師經下列訓練，以四年為限，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成績及格者，得應毒物專科法醫師之甄審。

（一）學程	學分
1.藥理學	3
2.分析毒物學	3
3.臨床毒理學	3
4.職業毒理學	3
5.法醫毒理學	4
6.法醫毒理學方法	4
7.臨床生化學	4
8.光譜儀分析學	3
9.質譜儀分析學	3
合計 30 學分	



(二) 實習	學分	4.參與法醫 DNA 及親子鑑定六十例	20
1.分析毒物學實習	4		共計 38 學分
2.法醫毒理學方法實習	5		
3.放射性免疫分析實習	3		合計 70 學分
4.臨床生化學實習	2		
5.光譜儀分析學實習	3		
6.質譜儀分析學實習	3		
7.參與法醫毒物鑑定六十例	20		
	共計 40 學分		
	合計 70 學分		

二、法醫師具法醫毒物學相關碩士、博士學位，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得酌予減免，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

陸、生物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

一、法醫師經下列訓練，以四年為限，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成績及格者，得應生物專科法醫師之甄審。

(一) 學程	學分	
1.生物化學	4	
2.分子生物學	4	
3.醫學遺傳學	2	
4.生物統計學	2	
5.法醫分子生物學	2	
6.法醫血清學	3	
7.親子鑑定	3	
8.高等分子生物學	4	
9.分子及細胞生物學	4	
10.免疫學	4	
	共計 32 學分	
(二) 實習	學分	
1.法醫分子生物實習	6	
2.法醫血清實習	6	
3.法醫親子鑑定實習	6	

二、法醫師具法醫生物學相關碩士、博士學位，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得酌予減免，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

醫學院或醫院法醫部門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50805367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50200274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醫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應設法醫部門。
非醫學院附設醫院之教學醫院得設法醫部門。

第三條 前條醫學院或醫院法醫部門（以下簡稱法醫部門）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法醫鑑定。
- 二、法醫師法第九條所定檢驗或解剖屍體。
- 三、法醫諮詢。
- 四、法醫教學

醫學院或醫院法醫部門為提供前項服務，得排定時間，直接受理民眾申請。

第四條 設置法醫部門，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一、法醫部門配置簡圖。
- 二、法醫師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醫師證書影本。
- 三、其他配置於法醫部門之人員（含醫事人員、技術及行政人員）人數及其姓名、法醫師或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四、服務項目。

五、儀器相關項目。

第五條 法醫部門，應按提供之服務項目訂定

收費標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服務項目與其收費標準，應揭示於法醫部門之明顯處所。

第六條 置法醫部門，應有專任專科法醫師一人以上。

第七條 法醫部門應具下列設施：

一、法醫解剖室：包括體重磅秤平台、錄音、錄影設備、解剖台（含抽氣及廢水處理設

備）。

二、法醫相關實驗室及認證：包括病理、毒物、血清及 DNA 等鑑定設備。

第八條 設置法醫部門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文作者現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何清吟 綜合媒材 原愛(部分) 116.5*91cm 1997年